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数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

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1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六、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18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19

三、其他风险 2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2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汉嘉数智、汉嘉设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泰联智信	指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嘉数智的股东
伏泰科技、标的公司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伏泰有限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份（对应股本 672.7988 万元）
交易对方	指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
海纳川	指	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海纳江	指	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广州库萨	指	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库萨	指	上海库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库萨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	指	汉嘉数智向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转让伏泰科技 16.00%股份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汉嘉数智与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签署的《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汉嘉数智与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签署的《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法律顾问、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审阅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22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35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出具的《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809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专业释义

CIM	指	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 CIM）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 AI）
OS 系统	指	操作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

		的组合，指承包单位按照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
EPC+O 模式	指	即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
RDA	指	Real Data Assets，真实数据资产。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Vortex	指	Vortex 是由加拿大 CM-LABS 公司开发的多体动力学仿真系统，专注于车辆、机械等复杂系统的实时交互式动力学模拟
G 端	指	面向 Government（政府）的商业服务
B 端	指	面向企业或组织的商业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缩写 IT）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向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转让其持有的伏泰科技16.00%股份（对应股本672.798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伏泰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51%变更为35%，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交易标的	**名称**	伏泰科技16.00%股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和城市治理数字化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伏泰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的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伏泰科技	2025/12/31	收益法	108,000.00	141.37%	16.00%	17,280.00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1	海纳川	伏泰科技3.6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3.00万元）	39,296,153	39,296,153
2	海纳江	伏泰科技4.36%股份（对应	47,103,847	47,103,84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注册资本 183.3994 万元）		
3	广州库萨	伏泰科技 8.0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36.3994 万元）	86,400,000	86,400,000
合计		伏泰科技 16.0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72.7988 万元）	**172,800,000**	**172,800,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软件应用平台、数据服务）、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少人化运营服务）、设计及咨询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未来公司两大业务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在全程化设计服务能力优势、长三角核心区位与品牌优势、高素质人才优势及信息技术优势等方面核心优势，积极拥抱中国公用事业行业和勘察设计行业新技术、新理念，以及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升级中创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将公司从“项目交付商”升级为“城市更新全周期解决方案与持续运营服务商”，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的。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03,327.19	182,185.22	341,247.80	225,124.86
负债总额	188,295.35	97,290.59	229,055.43	141,469.33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31.84	84,894.63	112,192.38	83,6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135.60	81,346.27	81,577.44	80,078.66
营业收入	57,089.70	20,825.98	131,097.14	53,83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16	1,267.61	7,180.97	10,973.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08%	53.40%	67.12%	6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注：基本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全文“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除董事翟洋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外，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海纳川、海纳江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手之广州库萨的母公司上海库萨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基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家庭资产配置需要，城建集团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城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岑政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 31,833,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向欧薇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31,603,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转让完成后，城建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 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程序并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进行进一步讨论与表决。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时，上市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的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分别披露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增厚、2026 年 1-7 月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的安排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中审亚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变化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16	1,267.61	7,180.97	10,97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713	-0.0782	0.088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上市公司 2026 年 1-7 月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9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6 年 1-7 月备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13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78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8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增厚，2026 年 1-7 月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应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上市公司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难以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手之广州库萨的母公司上海库萨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而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仍然有可能会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性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需通知金融机构债权人。目前，标的公司已告知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本次重组事项，目前尚未收到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反

对意见。若金融机构债权人判断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则有权利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性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就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涉及标的资产的转让及其对价、支付方式、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同时，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尚不具备资产交割条件；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足额支付对价或履行其他义务，亦或是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将构成违约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价款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或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上市公司尚未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状态，尚不具备资产交割条件；但若后续标的资产出现不利变化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办理交割、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交易、以及标的资产无法交割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因出售标的资产导致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并进一步拓展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业务，持续深耕我国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更新两大业务方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大幅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表现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故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及证监会陆续出台多项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文件。例如，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为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强化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在大力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并购重组市场当前持续保持活跃态势，已成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亦是助力市场主体提升投资价值的关键途径。

（二）充分支持标的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机器人产业步入高速扩容阶段，市场增长潜力显著的同时所属行业发展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开数据显示，全国环卫存量市场超 2,000 亿元，当前无人清扫渗透率不足 5%，机器换人比率平均可达 1:8，多地开放城市道路低速自动驾驶路权，环卫无人车已纳入智慧城市、绿色采购补贴清单；项目模式从单台设备销售转向全域少人化环卫运营总包，推动营收体量、持续性显著提升。与此同时，机器人行业也存在概念炒作、同质化内卷等负面现象产生。

在抢抓行业战略机遇期的关键节点，伏泰科技的未来业务调整已对现有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有效化解上市公司资源供给与标的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防范行业人才虹吸风险，亟需通过引入高度契合战略的社会资

本，进一步下放运营管理权限并构建更为市场化的长效人才激励机制。这既是赋予标的公司更大经营自主权的必然选择，也是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最优路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方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对外转让伏泰科技 16.00%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伏泰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51.00%变更至 35.00%，伏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举措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结构优化，不仅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强化核心业务，同时还可以通过本次交易收回相应现金对价，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公司既有核心业务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二）建立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更好激发标的公司经营活力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纳川、海纳江系伏泰科技在册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由伏泰科技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间接受让伏泰科技股份，旨在充分调动伏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能动性，深度绑定核心团队与伏泰科技的长期利益，更好、更快推动标的公司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保障公司投资业务的长期可持续经营价值。

（三）引入产业协同方，支持标的公司城市治理机器人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对方中，广州库萨系上海库萨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库萨与伏泰科技在无人环卫机器人领域存在多年业务合作基础，双方具备较强协同效应。通过引入广州库萨成为伏泰科技股东，有利于依托上海库萨、伏泰科技在无人环卫机器人领域的既有合作，进一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形成显著的产业链垂直整合效应，更好支持伏泰科技城市治理机器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海纳川、海纳江及广州库萨转让其持有的伏泰科技 16.00%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伏泰科技 35.00%股份。伏泰科技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伏泰科技	2025/12/31	收益法	108,000.00	141.37%	16.00%	17,280.00	-

如上表所示，伏泰科技 16.00%股份评估值为 17,2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伏泰科技 16.00%股份的交易金额为 17,280.00 万元。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涉及分期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股份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四）过渡期安排

伏泰科技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受让方在内的伏泰科技的新老股东所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上市公司、伏泰科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伏泰科技	137,870.52	44,744.30	77,257.26
汉嘉数智	341,247.80	81,577.44	131,097.1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财务指标比例	40.40%	54.85%	58.93%

注：上市公司、伏泰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为伏泰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海纳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刚，海纳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倬和朱祖龙。沈刚、程倬和朱祖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系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沈刚、程倬通过泰联智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50%表决权；同时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沈刚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辞任），程倬、朱祖龙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辞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沈刚、程倬和朱祖龙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综上，上市公司与海纳江、海纳川之间的股份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咨询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从事设计及咨询业务。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城市治理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城市治理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而是转为股权投资。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上市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财监法[2026]75 号），决定对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质权人沟通以解除质押，确保交易正常推进。 二、本公司保证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过户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三、本公司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所持标的股份，已依法足额支付全部股权受让价款，股权受让价款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基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家庭资产配置需要，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与岑政平、欧薇舟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城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岑政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1,833,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向欧薇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1,60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转让完成后，城建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新的监管规定，对上述承诺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3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岑政平曾于2026年4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6号），决定对岑政平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三、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三、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新的监管规定，对上述承诺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三）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董事岑政平、财务总监张永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6（78）号），决定对本人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岑政平、财务总监张永明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情形。 五、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交易对方海纳川、海纳江、广州库萨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合伙企业/本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六）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祖龙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7 号），决定对本人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海纳川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祖龙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人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人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标的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公司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公司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公司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祖龙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曾于 2026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77 号），决定对本人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祖龙以外的其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本人最近 3 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依法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人已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三、本人已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四、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